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88號

電話：(03)328-7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62		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8~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7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面膜、保養品等產品，因所屬產業快速變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1,040 仟元（係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27,772 仟元），105 年度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022 仟元。由於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之滯銷品及持續銷售產品之分類判斷是否適當，有關滯銷品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測試持續銷售之產品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之進行比較；另藉由抽核檢視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金額之正確性。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收入認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貨時，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且銷貨集中於前 10 大客戶，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69%。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前 10 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634	9	\$ 292,64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460	5	94,19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8,100	2	20,4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2,318	7	47,2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9,892	1	5,4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0	-	1,5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1,040	8	93,74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1,614	18	132,33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7,886	2	14,9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4,014</u>	<u>52</u>	<u>702,53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03,192	46	446,001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014	1	9,0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80	1	3,0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000	-	2,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1	-	2,69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73	-	2,6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3,400</u>	<u>48</u>	<u>465,702</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7,414</u>	<u>100</u>	<u>\$ 1,168,2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3,766	3	\$ 23,9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1,909	4	28,69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1,607	-	6,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394	1	4,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676</u>	<u>8</u>	<u>63,343</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877	2	64,874	6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09,723	19	208,063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3,759	-	2,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359</u>	<u>21</u>	<u>275,04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16,035</u>	<u>29</u>	<u>338,385</u>	<u>29</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8,470	64	708,470	6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2,535	10	175,898	1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60	-	1,660	-
3272	資本公積—轉換權	6,801	1	6,801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20,996</u>	<u>11</u>	<u>184,359</u>	<u>16</u>
3300	待彌補虧損	(12,491)	(1)	(63,363)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2)	-	389	-
3500	庫藏股票	(33,144)	(3)	-	-
3000	權益總計	<u>781,379</u>	<u>71</u>	<u>829,855</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7,414</u>	<u>100</u>	<u>\$ 1,168,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10,039	92	\$ 260,58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349	8	8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6,388	100	261,4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201,471	60	169,938	65
5900	營業毛利	134,917	40	91,531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9,535	15	51,383	20
6200	管理費用	60,435	18	51,928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59	11	48,74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229	44	152,055	58
6900	營業損失	(11,312)	(4)	(60,52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二二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3,870	1	3,9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	-	(3,227)	(1)
7050	財務成本	(4,814)	(1)	(2,2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47)	-	(1,539)	(1)
7900	稅前淨損	(11,959)	(4)	(62,0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88)	-	(896)	-
8200	本期淨損	(12,247)	(4)	(62,959)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4)	-	(\$ 4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41</u>)	(<u>1</u>)	(<u>4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085</u>)	(<u>1</u>)	(<u>44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5,332</u>)	(<u>5</u>)	(\$ <u>63,408</u>)	(<u>2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12,247</u>)	(<u>4</u>)	(\$ <u>62,959</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15,332</u>)	(<u>5</u>)	(\$ <u>63,408</u>)	(<u>2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0.18</u>)		(\$ <u>0.89</u>)	
9850	稀 釋	(\$ <u>0.18</u>)		(\$ <u>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 19,428)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 703,490	\$ 500	\$ 186,808	\$ 5,205	\$ -	\$ 434	\$ -	\$ -	\$ 877,009
D1	-	-	-	-	(62,959)	-	-	-	(62,959)
D3	-	-	-	-	(404)	(45)	-	-	(449)
J3	-	-	-	-	-	-	-	-	6,801
N1	-	-	-	211	-	-	-	-	211
N1	4,980	(500)	8,518	(3,756)	-	-	-	-	9,242
CI1	-	-	(19,428)	-	19,428	-	-	-	-
Z1	708,470	-	175,898	1,660	(63,363)	389	-	-	829,855
D1	-	-	-	-	(12,247)	-	-	-	(12,247)
D3	-	-	-	-	(244)	(2,841)	-	-	(3,085)
CI1	-	-	(63,363)	-	63,363	-	-	-	-
L1	-	-	-	-	-	-	(33,144)	-	(33,144)
Z1	\$ 708,470	\$ -	\$ 112,535	\$ 1,660	\$ (12,491)	\$ (2,452)	\$ (33,144)	\$ (33,144)	\$ 781,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祐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959)	(\$ 62,0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6,693	11,370
A20200	攤銷費用	1,423	853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571)	883
A20900	財務成本	4,814	2,26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0)	(3,073)
A21300	股利收入	(1,083)	(4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9	(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34	(56,212)
A31130	應收票據	(7,692)	2,077
A31150	應收帳款	(23,547)	(3,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8)	(3,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8	239
A31200	存 貨	2,707	(7,664)
A31230	預付退休金	(47)	(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15)	4,837
A32130	應付票據	-	(719)
A32150	應付帳款	9,814	3,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722	4,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64	(5,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716	(112,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0	3,2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83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	(1,517)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598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718</u>	<u>(109,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6,282)	(\$ 131,9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000	396,8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09)	(126,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3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599)	(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6	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837)	137,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56)	(6,006)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14,5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2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3,14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4	1,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046)	219,3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9)	(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014)	247,2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648	45,3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34	\$ 292,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和康公司）於 87 年 12 月 3 日奉准設立登記，同年 12 月 11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產品屬研發階段，尚未產生重要收入，屬於創業期間。和康公司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和康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膠原蛋白純化、各項疾病基因治療之生物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醫療器材、藥品、食品、面膜、保養品之批發和精密化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和康公司 100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同年 5 月正式於興櫃交易市場議價買賣。另 102 年 10 月和康公司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和康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和康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

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對剩餘投資不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若對剩餘投資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含催收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08 仟元及 2,697 仟元。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生物科技產業快速變化，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1,040 仟元及 93,747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27,772 仟元及 19,071 仟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2,29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8	\$ 9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016	291,695
	<u>\$ 96,634</u>	<u>\$292,64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1,500 仟元及 131,9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	\$ 33,909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56,460</u>	<u>60,285</u>
	<u>\$ 56,460</u>	<u>\$ 94,194</u>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555 仟元及（5,29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01,500	\$131,900
其他	<u>114</u>	<u>432</u>
	<u>\$201,614</u>	<u>\$132,33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20%-1.210% 及 1.345%-1.36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票據	\$ 28,100	\$ 20,408
應收帳款	72,854	48,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92	5,464
減：備抵呆帳	(<u>536</u>)	(<u>1,111</u>)
	<u>\$110,310</u>	<u>\$ 73,072</u>
其他應收款	<u>\$ 70</u>	<u>\$ 1,578</u>
<u>非 流 動</u>		
催 收 款	\$ 572	\$ 1,586
減：備抵催收款	(<u>572</u>)	(<u>1,586</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52,871 仟元及 32,443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13 仟元及 0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76,022	\$ 47,223
1天至30天	3,792	2,767
31至60天	1,944	813
61至90天	5	237
90天以上	983	2,735
合 計	<u>\$ 82,746</u>	<u>\$ 53,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111	\$ 1,586	\$ -	\$ 1,806	\$ 12
加：本期（回轉）提列呆帳費用	-	(338)	(1,233)	-	883	-
加（減）：重分類	-	(219)	219	-	(1,574)	1,574
匯率影響數	-	(18)	-	-	(4)	-
期末餘額	<u>\$ -</u>	<u>\$ 536</u>	<u>\$ 572</u>	<u>\$ -</u>	<u>\$ 1,111</u>	<u>\$ 1,586</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362	\$ 29,615
半成品	19,023	15,447
原物料	<u>45,655</u>	<u>48,685</u>
	<u>\$ 91,040</u>	<u>\$ 93,747</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9,022仟元及15,871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和康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	從事化妝及其原料、 護膚護髮用品、精 油、香水及包裝材 料批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5,525	\$ 11,970
預付款項	129	21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900	942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332	928
留抵稅額	-	910
	<u>\$ 17,886</u>	<u>\$ 14,967</u>

預付費用主要係為申請醫療產品認證之相關款項。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33,225
房屋與建築	287,654	-
機器設備	38,126	33,335
運輸設備	1,275	1,575
辦公設備	9,049	6,071
租賃改良	2,501	6,75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1,362	265,041
	<u>\$ 503,192</u>	<u>\$ 446,001</u>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33,225	\$ -	\$ 38,096	\$ 24,074	\$ 3,580	\$ 13,065	\$ 48,014	\$166,873	\$426,927
本期增加	-	-	7,377	-	-	2,231	773	112,282	122,663
本期處分	-	-	(1,476)	(3,244)	(908)	(1,170)	(2,070)	-	(8,863)
重分類	-	-	27,073	(20,830)	-	1,543	6,328	(14,11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	-	-	(2)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33,225</u>	<u>\$ -</u>	<u>\$ 71,072</u>	<u>\$ -</u>	<u>\$ 2,672</u>	<u>\$ 15,667</u>	<u>\$ 53,045</u>	<u>\$265,041</u>	<u>\$540,727</u>
105年1月1日餘額	\$133,225	\$ -	\$ 71,072	\$ -	\$ 2,677	\$ 15,667	\$ 53,045	\$265,041	\$540,727
本期增加	-	20,972	5,483	-	-	1,487	1,454	48,060	77,456
本期處分	-	-	(13)	-	-	(185)	(6,173)	-	(6,371)
重分類	-	271,528	6,894	-	-	4,058	(741)	(281,739)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	-	-	(1)	11	-	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3,225</u>	<u>\$292,500</u>	<u>\$ 83,434</u>	<u>\$ -</u>	<u>\$ 2,677</u>	<u>\$ 21,026</u>	<u>\$ 47,596</u>	<u>\$ 31,362</u>	<u>\$611,820</u>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199	\$ 19,806	\$ 1,705	\$ 9,892	\$ 45,647	\$ -	\$ 92,249
折舊費用	-	-	6,678	-	300	1,555	2,806	-	11,339
本期處分	-	-	(1,476)	(3,244)	(903)	(1,169)	(2,070)	-	(8,863)
重分類	-	-	17,336	(16,562)	-	(682)	(92)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7,237</u>	<u>\$ -</u>	<u>\$ 1,102</u>	<u>\$ 9,596</u>	<u>\$ 46,291</u>	<u>\$ -</u>	<u>\$ 94,72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37,237	\$ -	\$ 1,102	\$ 9,596	\$ 46,291	\$ -	\$ 94,726
折舊費用	-	4,846	7,584	-	300	2,256	1,676	-	16,662
本期處分	-	-	(13)	-	-	(185)	(2,562)	-	(2,760)
重分類	-	-	-	-	-	310	(310)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46</u>	<u>\$ 45,306</u>	<u>\$ -</u>	<u>\$ 1,402</u>	<u>\$ 11,927</u>	<u>\$ 45,025</u>	<u>\$ -</u>	<u>\$108,62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與建築	1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試驗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9,014</u>	<u>\$ 9,045</u>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期初餘額	\$ 9,527	\$ 9,527
本期增加	<u>-</u>	<u>-</u>
期末餘額	<u>9,527</u>	<u>9,5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482	451
折舊費用	<u>31</u>	<u>31</u>
期末餘額	<u>513</u>	<u>482</u>
期末淨額	<u>\$ 9,014</u>	<u>\$ 9,04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台北市松山區之不動產，目前供出租他人使用，其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392 仟元及 18,24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標及專利權	\$ 889	\$ 1,009
營業權	-	-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u>3,291</u>	<u>1,995</u>
	<u>\$ 4,180</u>	<u>\$ 3,004</u>

	105年度			
	商標及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418	\$ 4,800	\$ 5,279	\$ 11,497
本期增加	-	-	2,599	2,599
期末餘額	<u>1,418</u>	<u>4,800</u>	<u>7,878</u>	<u>14,09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409	4,800	3,284	8,493
本期增加	<u>120</u>	-	<u>1,303</u>	<u>1,423</u>
期末餘額	<u>529</u>	<u>4,800</u>	<u>4,587</u>	<u>9,916</u>
期末淨額	<u>\$ 889</u>	<u>\$ -</u>	<u>\$ 3,291</u>	<u>\$ 4,180</u>

	104年度			
	商標及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418	\$ 4,800	\$ 4,299	\$ 10,517
本期增加	-	-	980	980
期末餘額	<u>1,418</u>	<u>4,800</u>	<u>5,279</u>	<u>11,49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289	4,800	2,551	7,640
本期增加	<u>120</u>	-	<u>733</u>	<u>853</u>
期末餘額	<u>409</u>	<u>4,800</u>	<u>3,284</u>	<u>8,493</u>
期末淨額	<u>\$ 1,009</u>	<u>\$ -</u>	<u>\$ 1,995</u>	<u>\$ 3,004</u>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33,766</u>	<u>\$ 23,952</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33,217	\$ 27,350
應付工程設備款	<u>8,692</u>	<u>1,345</u>
	<u>\$ 41,909</u>	<u>\$ 28,6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0,004	\$ 3,546
代收款	278	321
暫收款	112	663
	<u>\$ 10,394</u>	<u>\$ 4,530</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工及年獎	\$ 13,741	\$ 10,902
應付實驗器材及藥品	1,838	1,437
應付勞務費	3,734	4,116
應付權利金	1,488	1,333
應付保險費	1,242	1,117
其他	11,174	8,445
	<u>\$ 33,217</u>	<u>\$ 27,350</u>

十八、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總額：80,000 (仟元)	\$ 16,484	\$ 71,040
借款期間：100.06.28~115.06.28		
利率區間：第1年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05%機動計息，第2年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25%機動計息，第3年起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48%機動計息，目前利率1.78%。		
還款辦法：自103年7月29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平均償還本金。另已於105年9月提前償還5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7)	(6,166)
	<u>\$ 14,877</u>	<u>\$ 64,87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115年6月28日，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8%~1.85%及1.92%~2.0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和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21 仟元及 3,87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和康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提撥核準備查在案，同意每次暫停提撥之有效期限為 1 年，最近一期暫停提撥期間自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止。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0)	(\$ 2,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33</u>	<u>4,788</u>
提撥剩餘	<u>2,473</u>	<u>2,6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73</u>	<u>\$ 2,6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649)</u>	<u>\$ 4,663</u>	<u>\$ 3,014</u>
服務成本			
利息 (費用) 收入	<u>(33)</u>	<u>93</u>	<u>60</u>
認列於損益	<u>(33)</u>	<u>93</u>	<u>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	3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00)</u>	-	<u>(300)</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76)</u>	-	<u>(76)</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0)</u>	-	<u>(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6)</u>	<u>32</u>	<u>(4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118)</u>	<u>\$ 4,788</u>	<u>\$ 2,670</u>
105 年 1 月 1 日	<u>(\$ 2,118)</u>	<u>\$ 4,788</u>	<u>\$ 2,670</u>
服務成本			
利息 (費用) 收入	<u>(37)</u>	<u>84</u>	<u>47</u>
認列於損益	<u>(37)</u>	<u>84</u>	<u>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	(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17)</u>	-	<u>(317)</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85)</u>	=	<u>(85)</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7</u>	-	<u>1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u>	<u>(39)</u>	<u>(2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360)</u>	<u>\$ 4,833</u>	<u>\$ 2,473</u>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	(\$ 17)
推銷費用	(10)	(16)
管理費用	(10)	(15)
研發費用	(9)	(12)
	<u>(\$ 47)</u>	<u>(\$ 6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7)	(\$ 88)
減少 0.25%	\$ 102	\$ 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0	\$ 91
減少 0.25%	(\$ 96)	(\$ 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 -</u>	\$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97年	17.1年

二十、特別股負債

和康公司於104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7,910仟股案，應募人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0月20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214,539仟元，每股價格為27.1225元，並以104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207,738仟元及轉換權6,801仟元，該特別股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依每股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應優先分配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非有法定事由，和康公司不得違反常規決議不予分派盈餘。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或和康公司決議不予分派盈餘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惟當年度普通股配發股利超過面額1%時，本特別股股東有權依其持股比例再參加分配。
- (二) 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依每1股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和康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三) 發行期間為四年，自增資基準日起滿四年到期，屆期和康公司應按每股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以現金收回本特別股。於

收回本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現金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二一、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708,470	\$708,470
資本公積	120,996	184,359
待彌補虧損	(12,491)	(63,363)
其他權益項目	(2,452)	389
庫藏股票	(33,144)	-
	<u>\$781,379</u>	<u>\$829,855</u>

(一) 股本－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847</u>	<u>70,847</u>
已發行股本	\$ 708,470	\$ 708,470
發行溢價	<u>112,535</u>	<u>175,898</u>
	<u>\$ 821,005</u>	<u>\$ 884,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仟股。

和康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4年1月1日餘額	70,349	\$ 703,490	\$ 186,8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42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498</u>	<u>4,980</u>	<u>8,51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0,847</u>	<u>\$ 708,470</u>	<u>\$ 175,898</u>
105年1月1日餘額	70,847	\$ 708,470	\$ 175,8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u>	<u>-</u>	<u>(63,36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0,847</u>	<u>\$ 708,470</u>	<u>\$ 112,535</u>

和康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03,490 仟元，分為 70,3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 50 仟股因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之申請，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和康公司 104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448 仟股，連同期初預收股本 50 仟股，共計 498 仟股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增加為 708,470 仟元，分為 70,8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112,535	\$175,898
員工認股權	1,660	1,660
特別股－轉換權	<u>6,801</u>	<u>6,801</u>
	<u>\$120,996</u>	<u>\$184,359</u>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特別股轉換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08	\$ 5,20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518	(3,756)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11	-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6,8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9,428)</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898</u>	<u>\$ 1,660</u>	<u>\$ 6,80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898	\$ 1,660	\$ 6,8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63,363)</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535</u>	<u>\$ 1,660</u>	<u>\$ 6,80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 105 年 6 月及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分別為 63,363 仟元及 19,428 仟元彌補虧損。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3,363)	(\$ 19,428)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244)	(40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2,247)	(62,9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63,363</u>	<u>19,428</u>
期末餘額	<u>(\$ 12,491)</u>	<u>(\$ 63,363)</u>

1. 依和康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和康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50%，其餘搭配部分現金股利。

3.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4 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和康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因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 63,363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 19,428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89	\$ 4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841</u>)	(<u>45</u>)
期末餘額	<u>(\$ 2,452)</u>	<u>\$ 38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和康公司 1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17 日，以每股 16 元~31 元之價格，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2,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

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 1,382 仟股，總成本 33,144 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和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457	\$ 45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02	3,035
租金設算息	28	38
	<u>2,330</u>	<u>3,073</u>
股利收入	<u>1,083</u>	<u>427</u>
	<u>\$ 3,870</u>	<u>\$ 3,9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750)	\$ 635
兌換利益	206	1,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305	(5,927)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	1,445
賠償損失	(483)	(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9)	33
呆帳回升利益	1,571	-
其他收入	57	161
	<u>\$ 297</u>	<u>(\$ 3,22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09	\$ 1,517
特別股負債利息	<u>3,805</u>	<u>746</u>
合計	<u>\$ 4,814</u>	<u>\$ 2,2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62	\$ 11,339
投資性不動產	31	31
無形資產	<u>1,423</u>	<u>853</u>
合計	<u>\$ 18,116</u>	<u>\$ 12,2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6	\$ 4,256
營業費用	10,616	7,083
其他損失	<u>31</u>	<u>31</u>
	<u>\$ 16,693</u>	<u>\$ 11,3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23</u>	<u>853</u>
	<u>\$ 1,423</u>	<u>\$ 8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821	\$ 3,871
確定福利計畫	<u>(47)</u>	<u>(60)</u>
	<u>3,774</u>	<u>3,81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2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74</u>	<u>\$ 4,0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3	\$ 1,174
營業費用	<u>2,431</u>	<u>2,848</u>
	<u>\$ 3,774</u>	<u>\$ 4,022</u>

和康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付員工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另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

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彌補虧損後分別提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計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u>\$ 9,022</u>	<u>\$ 15,87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調整	(<u>2</u>)	(<u>-</u>)
	(<u>2</u>)	(<u>-</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90</u>	<u>896</u>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u>\$ 288</u>	<u>\$ 896</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1,959</u>)	(<u>\$ 62,06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u>2</u>)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u>290</u>	<u>8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8</u>	<u>\$ 89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332</u>	\$ <u>9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和康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33	\$ 615	\$ 2,2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73	(214)	59
其 他	(256)	(633)	(889)
虧損扣抵	<u>640</u>	<u>(58)</u>	<u>582</u>
	<u>\$ 2,290</u>	<u>(\$ 290)</u>	<u>\$ 2,000</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400	(\$ 767)	\$ 1,63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6	137	273
其 他	(356)	100	(256)
虧損扣抵	<u>1,006</u>	<u>(366)</u>	<u>640</u>
	<u>\$ 3,186</u>	<u>(\$ 896)</u>	<u>\$ 2,29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685
107 年度到期	2,903	3,281
109 年度到期	817	800
110 年度到期	5,212	5,102
113 年度到期	2,349	2,300
114 年度到期	<u>7,768</u>	<u>7,713</u>
	<u>\$ 19,049</u>	<u>\$ 19,88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	106
17,597	107
4,954	109
31,592	110
14,240	113
<u>47,092</u>	114
<u>\$115,47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491)</u>	<u>(\$ 63,3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4</u>	<u>\$ 379</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和康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和康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和康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0.18)</u>	<u>(\$ 0.89)</u>
稀釋每股虧損	<u>(\$ 0.18)</u>	<u>(\$ 0.89)</u>

本期淨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247</u>)	(<u>\$ 62,95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778</u>	<u>70,704</u>

因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員工認股權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和康公司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和康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和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和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190	\$ 23.70	695	\$ 21.3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448)	20.63
本期失效	(190)	23.70	(57)	22.82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90</u>	23.70
期末可執行	<u>-</u>		<u>190</u>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執行股價為 20.6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8.70	-	\$18.70	-
\$23.70	-	\$23.70	0.22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2年6月
既得期間（年）	2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8.8 元
執行價格	18.7 元
預期波動率	40.51%
存續期間	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91%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2年3月
既得期間（年）	2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4.1 元
執行價格	23.7 元
預期波動率	38.17%
存續期間	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85%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1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 104 年度取得「馬尾藻暨米糠油之奈米結構脂質載體凍晶與保養品開發計劃」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政府補助合計 1,445 仟元，已帳列於各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4,766	\$ 4,184
超過1年但未滿5年	9,120	292
	<u>\$ 13,886</u>	<u>\$ 4,47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檢視市場租金行情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420	\$ 182
超過1年但未滿5年	263	-
	<u>\$ 683</u>	<u>\$ 18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和康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和康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後並無變化。

和康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和康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合。

和康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56,460	\$ -	\$ -	\$ 56,4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94,194	\$ -	\$ -	\$ 94,19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6,460	\$ 94,19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411,169</u>	<u>502,322</u>
	<u>\$467,629</u>	<u>\$596,516</u>
<u>金融負債</u>		
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305,641</u>	<u>\$333,855</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

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62,984	\$ 36,501
歐 元	4,373	8,826
人 民 幣	12,988	3,422
<u>負 債</u>		
美 金	2,999	1,346
人 民 幣	434	1,21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600	\$ 352	\$ 44	\$ 88	\$ 126	\$ 2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1,500	\$131,900
－金融負債	209,723	208,0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484	71,0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特別股負債，由於發行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產生之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暴險金額微小，故對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未有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 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889	\$ 66,219	\$ -	\$ 6,326	\$ -	\$ 79,434
固定利率工具	1.83	-	-	-	209,723	-	209,723
浮動利率工具	1.78	133	266	1,208	6,722	8,155	16,484
		<u>\$ 7,022</u>	<u>\$ 66,485</u>	<u>\$ 1,208</u>	<u>\$ 222,771</u>	<u>\$ 8,155</u>	<u>\$ 305,641</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166	\$ 46,481	\$ -	\$ 2,105	\$ -	\$ 54,752
固定利率工具	1.83	-	-	-	208,063	-	208,063
浮動利率工具	1.92	509	1,021	4,636	25,882	38,992	71,040
		<u>\$ 6,675</u>	<u>\$ 47,502</u>	<u>\$ 4,636</u>	<u>\$ 236,050</u>	<u>\$ 38,992</u>	<u>\$ 333,8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融資及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8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30,000</u>	<u>\$ 8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和康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169</u>	<u>\$ 19,43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相對較優，另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9,892</u>	<u>\$ 5,4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勞 務 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u>\$ 521</u>	<u>\$ 388</u>

上述勞務費之性質係將部分營運資金全權委託予關係人進行投資所支付之管理費。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36	\$ 9,121
退職後福利	213	295
股份基礎給付	-	32
	<u>\$ 10,049</u>	<u>\$ 9,4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u>\$133,225</u>	<u>\$133,225</u>

土地係提供作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3		32.25	\$	62,984		
歐 元		129		33.90		4,373		
人 民 幣		2,813		4.617		12,9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		32.25		2,999		
人 民 幣		94		4.617		434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12		32.825	\$	36,501		
歐 元		246		35.880		8,826		
人 民 幣		685		4.995		3,4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		32.825		1,346		
人 民 幣		244		4.995		1,2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1,490	31.74 (美元：新台幣)	\$ 849
歐 元	35.70 (歐元：新台幣)	(105)	35.24 (歐元：新台幣)	246
人 民 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1,177)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47
日 圓	0.297 (日圓：新台幣)	(1)	0.2624 (日圓：新台幣)	(2)
澳 幣	23.995 (澳幣：新台幣)	(1)	23.88 (澳幣：新台幣)	12
		<u>\$ 206</u>		<u>\$ 1,15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故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生醫產品部門及消費性產品部門，相關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生醫產品	消費性產品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174,080	\$ 162,308	\$ -	\$ 336,388
營業成本	(86,520)	(114,951)	-	(201,471)
營業費用	(71,960)	(74,269)	-	(146,229)
部門損失	\$ 15,600	(\$ 26,912)	\$ -	(11,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8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
財務成本				(4,8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1,959)
部門資產	\$ 219,997	\$ 203,870	\$ -	\$ 423,867
公司一般資產				673,547
資產合計				\$1,097,414

	104年度			
	生醫產品	消費性產品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117,866	\$ 143,603	\$ -	\$ 261,469
營業成本	(59,943)	(109,995)	-	(169,938)
營業費用	(75,508)	(76,547)	-	(152,055)
部門損失	(\$ 17,585)	(\$ 42,939)	\$ -	(60,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9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7)
財務成本				(2,2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62,063)
部門資產	\$ 105,593	\$ 101,946	\$ -	\$ 207,539
公司一般資產				960,701
資產合計				\$1,168,240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	\$217,039	\$157,641
美洲	33,741	26,207
歐洲	27,825	30,293
亞洲	56,298	44,921
其他	1,485	2,407
	<u>\$336,388</u>	<u>\$261,469</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 50,911	15	\$ 9,478	3
B	38,596	12	38,738	15
C	28,345	8	30,711	12
	<u>\$ 117,852</u>	<u>35</u>	<u>\$ 78,927</u>	<u>30</u>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市價		備註
					數	金額	持	比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91	\$ 8,526	-	\$ 8,526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基金	"	"	490	4,318	-	4,318		
	富蘭克林華美金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1,177	12,498	-	12,498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753	7,546	-	7,546		
	野村鑫全球債券基金	"	"	608	8,066	-	8,066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	"	775	7,217	-	7,217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	759	8,289	-	8,289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貨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率 (註三)
0	105年度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5,736	與非關係人相同。	2		
0	"	"	1	應收帳款	14,424	收款期間較非關係人為長。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金額	資本比率	持有股數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轉投資專案	美金 72,276 (USD 2,230)	美金 38,776 (USD 1,230)	100%	2,230	\$ 10,809	(\$ 14,890) (\$ 14,89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未償債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	本期止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化妝品及其原料、護膚髮用品、精油、香水及包裝材料批發等業務	USD\$ 1,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3,500 (USD 1,000)	\$ -	\$ 24,693 (USD 800)	\$ 58,193 (USD 1,800)	100	(\$ 14,890)	\$ 12,632	\$ -	
陸摩亞和康生物科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從事生物醫學材料、高分子材料、保健食品、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	-	-	5,818 (USD 169) (註2)	5,818 (USD 169) (註)	-	-	-	-	
浙江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7,893 (USD 250) (註2)	7,893 (USD 250) (註)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1,904 (USD 2,219)	\$ 79,980 (USD 2,480)	\$ 468,827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 5,736	OA	OA	應收帳款	\$ 14,424	13	(\$ 2,156)

註1：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105年12月31日之匯率新台幣32.25對1美元換算而得。

註2：陸摩亞和康生物科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及浙江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以前年度註銷或結東投資並認列處分損失。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105年1至12月平均匯率新台幣4.849及105年12月31日匯率新台幣4.617對1人民幣換算而得。